

(一)、就聲稱解釋件數言，從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（第一屆至第六屆之任期），共有聲稱案7640件，其中包括第一屆658件，第二屆355件，第三屆446件，第四屆1145件，第五屆2702件，第六屆2334件。

(二)、就公布解釋件數言，第一屆79件，第二屆43件，第三屆24件，第四屆53件，第五屆167件，第六屆200件，共566件。（上述(一)(二)見表一）

